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州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盛州电子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盛州电子于2020年3月5日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复工有延迟情况，盛州电子拟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流程及会计师现场审计工作安排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延后，基于前述客观情况，公司及会计师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盛州电子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盛州电子挂牌上市前的股改、两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截止 5 月 31 日）审计机构。从以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来看，盛州电子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历次审计均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会计师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根据盛州电子的反馈，公司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暂未开始，根据会计师与盛州电子的沟通，公司预计安排会计师进场时间为 5 月上旬。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保持积极沟通，督促会计师按照约定进场，同时在会计师进场之前，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为会计师进场后提高工作效率、节约

现场审计时间打下基础。公司预计于 5 月中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5 月下旬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审计机构沟通，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提高年报披露工作的质量，根据审计机构的意见及工作安排，金元证券认为盛州电子 2019 年年报审计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其将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